



**PEARL RIVER TYRE
(HOLDINGS) LIMITED**
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以有限公司形式註冊）
（股份代號：01187）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公佈**

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年度相應期間（「相應期間」）之比較數字。

本公佈並不包括年報一般包括的所有附註，因此本公佈應與二零零五年年報一併細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以下日期止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3	302,725	249,124
銷售成本		(274,618)	(222,701)
毛利		28,107	26,423
其他收入	4	428	814
銷售及分銷開支		(5,338)	(8,307)
行政開支		(11,250)	(9,654)
其他經營開支		(7,138)	(3,824)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4,809	5,452
融資成本	5	(2,918)	(3,367)
除稅前溢利		1,891	2,085
稅項	6	—	—
本期間／相應期間之 溢利淨額		1,891	2,085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7	1.8	2.0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696	177,080
經營租賃預付款項	12,971	13,209
其他金融資產	135,765	145,383
無形資產	1,025	1,217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320,457	336,889
	<hr/>	<hr/>
流動資產		
存貨	86,326	109,040
應收貿易款項	41,370	22,910
應收其他款項	5,890	16,146
現金及現金等值	37,573	35,461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171,159	183,557
	<hr/>	<hr/>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31,662	54,531
應付其他款項及應計款項	13,140	13,959
結欠一名董事款項	1,096	1,096
撥備	5,439	5,502
借款	67,714	67,259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119,051	142,347
	<hr/>	<hr/>
流動資產淨值	52,108	41,210
	<hr/>	<hr/>
資產淨值	372,565	378,009
	<hr/>	<hr/>

股 益

已發行股本	110,716	110,716
股份溢價	113,157	113,157
重估儲備	103,007	106,554
資本儲備	37,344	37,344
匯兌儲備	13,851	17,729
累計虧損	(5,510)	(7,401)
股 益 總 值	<u>372,565</u>	<u>378,009</u>

附註：

1. 編 撰 基 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中有關條文而編撰。

編撰本中期賬目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編撰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所採用者相同，惟新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新訂及／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

採用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業績及財政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及註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準則、修訂及註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IFRIC）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²
香港（IFRIC）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IFRIC）詮釋第9號	重估附帶衍生工具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分類資料

下表顯示於本期間及相應期間按地區分類之收益及溢利資料：

	中國 ⁽¹⁾ 千港元	新加坡 ⁽²⁾ 千港元	馬來西亞 ⁽³⁾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301,813</u>	<u>—</u>	<u>912</u>	<u>—</u>	<u>302,725</u>
業績： 分類業績（外界）	<u>5,321</u>	<u>(442)</u>	<u>(498)</u>	<u>—</u>	<u>4,381</u>
其他收入					428
融資成本					(2,918)
除稅前溢利					<u>1,891</u>
稅項					—
除稅後溢利／股東 應佔溢利淨額					<u>1,891</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經重列）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248,875</u>	<u>—</u>	<u>249</u>	<u>—</u>	<u>249,124</u>
業績： 分類業績（外界）	<u>5,208</u>	<u>(49)</u>	<u>(521)</u>	<u>—</u>	<u>4,638</u>
其他收入					814
融資成本					(3,367)
除稅前溢利					<u>2,085</u>
稅項					—
除稅後溢利／股東 應佔溢利淨額					<u>2,085</u>

附註：－

1. 「中國」指合資企業於中國有關製造及銷售斜交輪胎。
2. 「新加坡」指於新加坡在指定股票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投資及現金存款。
3. 「馬來西亞」指於馬來西亞在指定股票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投資及現金存款。

3. 收益

	截至以下日期止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銷售收益	301,596	248,875
來自香港以外指定股票交易所 上市證券之已收及應收股息	912	249
其他經營收入	217	—
	<u>302,725</u>	<u>249,124</u>

4. 其他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已收政府補助	27	612
匯兌收益	386	—
呆賬撥備之撥回	3	—
其他收入	12	202
	<u>428</u>	<u>814</u>

5.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2,679,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2,666,000港元)

6. 稅項

本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並於遷冊後受百慕達法例規管下營運。目前，並無支付百慕達於收入、溢利、資本或資本增值之稅項徵費。因此，本公司並未於有關稅項作出撥備。假如必須課稅，本公司也已獲得百慕達政府承諾，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前免繳有關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相應期間並無源自香港或於香港賺取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可使用承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因此本財政年度並無就合資企業溢利計提稅項。

7.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之溢利淨額1,89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溢利淨額2,085,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股份105,116,280股（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05,116,280股）計算。

於本期間及相應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並無任何攤薄影響。

8. 合資企業

合資企業為按照中國合資企業法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arham Assets Limited擁有其70%股權，在中國廣州成立的國有企業廣州廣橡企業集團有限公司（「GGXEG」）擁有其30%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合資企業資產
及負債如下：—

非流動資產	183,992	191,174
流動資產	162,483	173,843
流動負債	(116,844)	(139,962)
	<u>229,631</u>	<u>225,055</u>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合資企業之
收入及支出如下：—

收益及其他收入	301,856	249,693
成本及支出	(296,651)	(242,477)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5,205	7,216
融資成本	(2,917)	(2,646)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溢利	2,288	4,570
稅項	—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淨額	2,288	4,570

9. 中期股息

本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年結以來並無派付股息，而董事亦無建議及宣佈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並無就上一個財政年度宣佈派付股息。

10. 本財政期間及其後之重大事項

於本財政期間及以後，概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本集團之業績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而又未於本中期賬目中披露或確認之重大事件。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為1,891,000港元，比去年相應期間之未經審核溢利淨額2,085,000港元減少9.3%。溢利淨額主要來自攤佔合資企業約2,288,000港元之溢利。

本公司沒有任何銀行借款，並在可預見的未來無需為資本開支尋找資金來源。

自本期間結束後，概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本集團之業績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事件。

合資企業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比去年相應期間進一步增加75,000,000港元，增幅為20.9%。平均毛利於目前期間減少至8.9%，相比過往相應期間的平均毛利為10.5%。合資企業的表現於目前期間因天然橡膠的價格上升接近一倍而受嚴重影響。原材料價格及整體經營成本的上升導致平均毛利率下跌。

合資企業之所以能於業內競爭激烈之環境下仍可賺取利潤，主要原因為其製造優質產品之技術優勢，以及其於多個特定市場推銷其產品之能力。

除維持本集團於替換品行業之地位外，本集團亦留意到多個海外品牌之承購製造項目增長。此外，本集團正致力爭取與一名於全球各地經營之主要OE客戶訂立合約。

展望

中國之斜交輪胎現正踏入整頓階段，不斷上升之原材料及整體經營成本導致不少業內企業終止經營或縮小生產規模。

管理層一直注重加強本集團之競爭力，並已採取多項措施以儘量減低成本及改善生產工序效率。

集中於以上方法，本集團相信本公司將可鞏固其於中國斜交輪胎領導製造商的地位。

優先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權之任何條款。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職年期，而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則除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委員會現由2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1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會議，審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有關核數、會計及賬目，以及會計政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之事宜。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毋須經審核及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已作出足夠披露，並已由董事會推薦採納。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守則」）。

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守則所載有關證券交易的標準。

二零零六年中期業績報告及在聯交所網站披露的資料

詳細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刊登，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段(1)至第46段(9)規定的所有資料。

《二零零六年中期業績報告》印刷版本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前送交股東。

承董事會命
吳南洋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吉隆坡，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洪源成先生（非執行主席），吳南華先生（非執行副主席），吳南洋先生及詹振群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林天賜醫生、楊永坤先生及林文士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林來興先生、林宗藩先生及徐閔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